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组织管理

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针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内部董事）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；黄宇先生按照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董事薪酬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公司固定独立董事薪酬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4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。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。

5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